

## （十一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四川飞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度环卫设施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660L 塑料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的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23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7.5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07 月 29 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适用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